

行政院院會通過「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及配套法案 「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

106.12.28

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積極回應社區大學推動近 20 年之實務需求，教育部提出「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本（28）日第 0000 次會議通過，將送請立法院審議。賴清德院長於會中責成教育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社會各界說明溝通，爭取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教育部表示，自 87 年我國成立第一所社區大學以來，社區大學於各地蓬勃發展，迄今（106 年）全國已設有 86 所社區大學，學員數達 40 萬人次，顯示社區大學已成為大眾熟悉且認同之重要終身學習管道。有關社區大學之設立，雖於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定有規範，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自訂定自治法規，惟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繁簡程度不同，宜有原則性之上位法源據以引導，且實務上部分社區大學面臨辦學場地受限、招收學員條件宜更具彈性等現場問題待突破，故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及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落實推動社區大學工作，特制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該條例完成立法後，就社區大學定義、設立考量因素、辦理方式、辦學場地、發給學習證明及證書、組織社區大學審議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規範，期以法制化引導社區大學朝向更穩建、多元、優質之發展，以發揮社區大學促進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民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落實終身學習。

基於社區大學之設立、辦學等重要事項有單獨立法之必要，為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制定，故「終身學習法」配合修正第 10 條，明定社區大學之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亦因應終身學習實務推動之需求，修正終身學習機構種類、終身學習機構專業人員認證之機制、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之建置等，期實務完備終身學習相關規定，營造並豐富終身學習的環境！